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八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
四、列 席：何敏川 徐正冠 總稽核：劉文政
五、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0/11/4)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橋峰」專案進度報告
- 3、「橋峰 A+」銷售報告
- 4、「謙岳」專案報告
- 5、2011 年損益預估報告
- 6、2012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報告
- 7、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 8、100 年 11 月稽核室報告
- 9、100 年 10 月結算報告

七、討論事項：

- 1、案由：本公司為辦理銷除買回庫藏股 1,672,000 股之股份，訂定減資基準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第十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10 月 28 日止執行完畢，共計買回 1,672,000 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已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3959 號函核准辦理在案。

二、依證交法第廿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三、為配合申請資本額變更後續作業，擬訂定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

四、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五、0 三六、五二四、三二 0 元，發行股份為五 0 三、六五二、四三二股。預計銷除股份一、六七二、000 股，銷除後實收資本額為五、0 一九、八 0 四、三二 0 元，發行股份為五 0 一、九八 0、四三二股。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案由：擬實施第十二次買回庫藏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內容如下：

- 1、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之總額上限：新台幣 3,068,104,301 元整。
- 4、預計買回之期間與數量：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預計買回 20,000 仟股。
- 5、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17 元至 25 元整，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7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
- 6、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7、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1,672,000 股
- 8、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11,958,000 股。
- 9、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1) 97 年 9 月 12 日至 97 年 11 月 11 日申報買回 20,000 仟股，實際買回 10,286 仟股。

未執行完畢原因：目前國際經濟情勢混沌未明，加以台灣股市受國際股市影響甚巨，時點大多於當日股價非理性急跌時再配合大盤量能買進，致本次未能按預定數量全數買回。

(2) 97 年 11 月 17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申報買回 15,000 仟股，實際買回 0 仟股。
未執行完畢原因：目前證券市場盤勢已漸趨穩定，成交量亦已擴大，基於財務保守穩健與資金有效運用兼考量股東權益之長期有效維護，致本次未能按預定數量買回。

(3)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10 月 28 日申報買回 20,000 仟股，實際買回 1,672 仟股。

未執行完畢原因：執行期間國際金融局勢不穩，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暨考量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執行完畢。

二、本次買回股份僅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3.97%，不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

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聲明書內容如附件。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71 號令通過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依規定應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完成。

二、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本規程日後如有修正時按規程規定辦理。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二、本公司擬聘任湯坤城先生、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等三位，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下：

湯坤城 先生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進孚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勝賢 先生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會計師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理事
陳竹勝 先生	輔仁企管(股)公司 總經理 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三、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擬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四、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給付之。

五、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六、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由：土地融資授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購地業務需要，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辦短期放款額度 25 億元，本案後續擬轉為聯貸。本案擬由利率報價最低之銀行承辦。

二、本購地案目前仍與地主協商中，尚未定案，惟擬提前準備徵得銀行授信額度。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由：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稽核計畫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 號令：每年年度結束前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次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詳附件 1），及內部稽核計畫（詳附件 2）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於本年度結束前上網公告申報並將相關資料申報主管機關。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由：2012 年公司營運計畫（2012 年度預算）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茲檢附本公司 2012 年度營運計畫。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案由：台中惠來厝段土地標購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案土地與地上建物將於 12 月 9 日公開標售，標售主辦單位第一太平戴維斯表示，若本公司有意承購，或可先行安排與地主議價，無須透過標售程序。

二、標的：1. 坐落：台中市中港路二段 82 號（新台中市政府正對面）

2. 土地：台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0311 地號，面積 2,219m²(671.25 坪)

3. 使用分區：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 55%、容積率 340%）

4. 地上建物：三層，面積 3,166.72 m²(958 坪)

5. 租約：至 2012 年 5 月

三、標售底價：7 億 488 萬（=土地 105 萬/坪）

四、評估:若未加計容積獎勵與容積移轉，每售坪成本約 30 萬元(土地 19 萬+開發 10~12 萬)，加計 20%毛利，每坪底價約為 36 萬元。若與周邊土地整合後爭取容積獎勵並加計容積移轉後，每售坪底價應可降低，此須於進一步模擬建築配置後方可確定坪效。

五、周邊案例:興富發上城:每坪 20~25 萬/坪。鄉林皇居:30~40 萬/坪。

六、本公司是否參與競標或直接與地主議價，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董事除徐維志董事外，其餘董事一致決議：「議價」：每坪新台幣 105 萬元以內、「競標」：每坪新台幣 110 萬以內，授權董事長辦理。

(徐維志董事意見：「議價」：每坪新台幣 105 萬元以內、「競標」：每坪新台幣 105 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